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方大同

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

被上訴人 華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麗英

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2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3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4 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6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7 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
08 5年間簽訂合作興建協議書及分屋協議，約定在上訴人所有坐落
09 新北市○○區○○段969、969之1地號土地上合建地上5層之大
10 樓。該大樓興建完成後，兩造分屋完畢，其中如原判決附表一所
11 示之1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則由兩造共有。兩造復於108年間
12 約定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
13 並委託被上訴人出售，待日後出售時，扣除必要費用後，由上訴
14 人取得其1/2款項（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嗣於110年6月間向被
15 上訴人借款新臺幣2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約定以被上訴人出
16 售系爭房地時為系爭款項清償期限。上訴人已終止系爭契約，並
17 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被上訴人出售系爭房
18 地已確定不能發生，系爭款項之清償期屆至，被上訴人得請求上
19 訴人返還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
20 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3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4 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30 法官 石 有 為

31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陳 秀 貞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 書 英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